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委员 5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，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以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其正常运转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签字：

唐国琼_____ 高宏彪_____ 王斌_____ 陈蔚_____ 廖南钢_____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